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607 执 154-9 号

申请执行人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保定市满城区中山东路 6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冬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保定美峰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保定市满城区
北庄村东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红利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王红利，男，1974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王辛庄村南区 107 号。

被执行人赵会婵，女，1971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王辛庄村南区 107 号。

关于申请人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
与保定美峰食品有限公司、王红利、赵会婵金融借款合同纠
纷一案，河北省满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冀 0607 民
初 885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 2020 年 4
月 3 日立案执行。但被执行人保定美峰食品有限公司、王红
利、赵会婵至今未履行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
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红利、赵会婵名下的位于保定市满城区西苑街西侧西山花园B区6号楼1单元201室房产（满城县房权证西苑街字第S：20150797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李 维

审判员 杨亚斌

审判员 王振华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

书记员 赵晓挺